

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且诚信状况良好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玉敏、辛茂荀、王宝英

2023年11月9日